

YZRXZX-2025175 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采血车翻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受扬州市中心血站的委托,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采血车翻新改造项目(YZRXZX-2025175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采血车翻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获取采购信息,并于2025年12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YZRXZX-2025175号

2、项目名称: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采血车翻新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 16.00万元

5、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6.00万元。

6、采购需求: 扬州市中心血站为11米采血车翻新改造,新增配套设施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翻新改造、升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

繳納稅收的證明材料，複印件加蓋供應商公章。供應商依法享受緩繳、免繳稅收的提供證明材料。）；

1.6 上一年度的財務狀況報告（表）（至少包含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成立不滿一年不需提供）（複印件加蓋供應商公章）；

1.7 供應商參加本次政府採購活動前3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重大違法記錄的書面聲明（原件）；

1.8 供應商信用承諾書（原件）。

2. 落實政府採購政策需滿足的資格要求：

本項目專門面向中小企業採購，供應商參加磋商時須提供《中小企業聲明函》（格式詳見第六章），《中小企業聲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項目響應文件無效。

本項目採購标的按中小企業劃分標準所屬行業區分為【其他未列明行業】（中小微企業劃型標準網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項目的特定資格要求：

無

注：響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須提供上述資格證明文件。資格證明文件須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將導致磋商被拒絕且不允許在磋商開始後補正。

4、拒絕下述供應商參加本次採購活動：

4.1 供應商單位負責人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關係的不同供應商，不得參加同一合同項下的政府採購活動。

4.2 凡為採購項目提供整體設計、規範編制或者項目管理、監理、檢測等服務的供應商，不得再參加該項目的其他採購活動。

4.3 供應商被“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列入失信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名單、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

採購代理機構將在“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對供應商是否被列入失信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名單、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情況進行查詢，以確定供應商是否具備磋商資格。查詢結果將以網頁打印的形式留存並歸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邮箱下载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zc@yzrxgc.cn，联系电话：0514-82101606）

邮件标题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磋商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原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售价：300 元/份，确认参加磋商时缴纳，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应为正本盖章后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如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

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 址: 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方式: 胥先生 0514-87959923

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联系方式: 0514-8210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张工

电 话: 0514-82101606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为一个包，无分包。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4.3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折扣后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1.5%*0.45，不足 1800 元按 1800 元计收；

（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8020909100123170

4.4 专家评审费：按《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20〕40号）执行。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

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

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
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
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
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
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
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
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
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
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

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4.5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最终总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报价分值的依据，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价格。若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等远远低于竞争性磋商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中间报价，但必须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

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4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6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法人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

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10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采血车翻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YZRXZX-2025175

甲方: 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 _____

见证方: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

1.2 标的质量：_____

1.3 标的数量（规模）：_____

1.4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1.5 履行地点：_____

1.6 履行方式：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合同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30%；乙方完成所有翻新改

造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注：

1、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2、以下技术参数内容为参考标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实际情况提供满足使用需求、性能等于或高于以下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如在各技术参数中仅为某一品牌或型号所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YZRXZX-2025175
- 2、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采血车翻新改造项目
- 3、预算金额：16.00 万元
-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6.00 万元。

二、改造清单

11 米采血车改造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数量
1	底盘车辆	1、考虑到拆除原内部橱柜会损坏车内部分地板和内饰，科学翻新优化内部部分内饰和地板。 2、布局改变后，车内用电插座部分需要更新调整，确保安全可靠、便捷使用及整车墙板美观。 3、颜色样式根据采购单位需求调整、确认后实施。	1 辆
2	离心热合组合桌	长≥900mm，深≥600mm，高≥750mm（最终尺寸可根据需求调整）。 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框架，琴式结构，桌体材料采用环保免漆生态木板，理化板台面圆弧桌角，配优质五金，能充分满足采血工作需求。	1 张
3	填表登记台	长≥1000mm，深≥500mm，高≥750mm（最终尺寸可根据需求调整）。 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框架，琴式结构，桌体材料采用环保免漆生态木板，理化板台面圆弧桌角，配优质五金，能充分满足采血工作需求。	1 张
4	查体、检验、录入组合桌	长≥1800mm，深≥500mm，高≥750mm（最终尺寸可根据需求调整）。 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框架，琴式结构，桌体材料采用环保免漆生态木板，理化板台面圆弧桌角，配优质五金，能充分满足采血工作需求。	1 张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数量
		板, 理化板台面圆弧桌角, 配优质五金, 能充分满足采血工作需求。	
5	后排多层储物柜及应急休息床垫	304 不锈钢制作框架, 柜体材料采用环保免漆生态木板, 配专用车载锁具 环保吸附式门体, 尺寸(长、高、深) $\geq 1650 \times 1360 \times 620\text{mm}$, 安放位置 在采血车尾部左侧、右侧各 1 组。储物柜后部配应急休息弹性床垫、床垫 外廓尺寸(长、宽、高) $\geq 11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20\text{mm}$ 、皮面。	1 套
6	专用采血椅	配车载专用采血椅 4 套, 采血椅可前后滑移、靠背调节, 采用优质皮革面 料, 专用定制采血扶手可气动升降及左右转动, 下配 SUS304 不锈钢制厢 式底座带推拉抽屉带锁具。	4 套
7	专用采血桌	配车载采血桌 2 套、长 $\geq 650\text{mm}$, 深 $\geq 550\text{mm}$, 高 $\geq 750\text{mm}$, SUS304 不锈钢 框架结构, 理化板复合台面圆弧桌角, 在台面上配储物架(尺寸 650×180 $\times 320\text{mm}$), 可放置血袋或其他小物品; 采血台配抽屉带专用锁具, 中间 部位为放置采血仪的推拉板带锁具(可平行放置 2 台采血仪)。	2 套
8	专用厢式休息座椅	1、一套放置于初筛区外廓尺寸: 长 $\geq 1800\text{mm}$, 深 $\geq 600\text{mm}$, 高 $\geq 400\text{mm}$, 箱式休息座椅靠背高 $\geq 450\text{mm}$, 带沙发靠背使用海绵填充, 柜体材料采用 环保免漆生态木板, 柜体下部设置储物区, 翻盖取物、容量大可便捷存取 物品, 箱式座椅带自动加热功能, 可自动控制调节。 ★2、一套放置于采血区外廓尺寸: 长 $\geq 2000\text{mm}$, 深 $\geq 600\text{mm}$, 高 $\geq 400\text{mm}$ 。 箱式休息座椅靠背高 $\geq 450\text{mm}$, 带沙发靠背使用海绵填充, 柜体材料采用 环保免漆生态木板, 柜体下部设置储物区, 箱式座椅带自动加热功能, 可 自动控制调节; 下配低温储藏模块单元(容量 $\geq 50\text{L}$), 用于储存需低温 存放物品, 可调控温度: 温度 $-18^{\circ}\text{C}-24^{\circ}\text{C}$, 应为直流车载制冷压缩机组 制冷系统, 箱体及门体均采用无氟高压聚氨酯发泡保温, 提供实物图片及 技术介绍。	2 套
9	工作椅	高度气动可调、可转动, 皮面、平角垫, 带靠背。	6 把
10	前部隔断及隔帘、后部隔帘	前部配不锈钢玻璃隔断及滑道拉帘; 后部应急休息床隔帘, 配上铝合金滑 道。	各 1 套
11	进出门帘	透明环保 PVC 磁帘, 配可拆式、配 SUS304 不锈钢定制帘盒。	1 套

内部基础电路、电器

12	车载饮水机	车载专用 AC220V/50Hz 供电加热功能, 配不锈钢专用固定架及饮水机防护 装置。	1 台
13	整车用电插座	配插座符合国标的要求, 10A 5 孔/32A 空调专用连接器。车内插座分布: 采血用仪器设备如采血称、储血冰箱、电脑、打印机、热合机等电源插座 与饮水机、微波炉、洗手池、空气净化消毒机的电源插座分两路控制。	1 宗
14	高清彩色 LED	配 1 套全彩高密度显示屏, 可反映录像和宣传字幕。车载安装在车门处玻 璃上方(尺寸按玻璃窗尺寸最大化定制)、便于维护、后部可用作公益宣	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数量
		传, 工作电压: DC18V-DC32V, 功率小于 65W; 分辨率: 1920*591; 亮度: 1500cd/m ² ; 配 USB 编程串口及编程软件。外部周边用黑色 3M 覆盖。	
15	血液冷藏箱	<p>1、容量约 280L, 采用立式设计。</p> <p>2、★采用立式设计, 单开门结构开门方向根据安置位置定制开门方向(左右开门可选)。</p> <p>3、采用 SUS304 医用级不锈钢外壳及内胆、不锈钢车载底座、防凝露型内嵌钢化中空玻璃门体、双层门密封(配 5 套内门)。厚保温层大于等于 50mm。</p> <p>4、控制温度 2-6℃, 温控精度± 1℃。</p> <p>5、有温度数字显示, 有温度记录打印装置, 有温度超限声光报警(2-8℃) LED 数码管显示。</p> <p>6、多种故障报警: 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p> <p>7、自关门功能。内外层玻璃为 LOW-E 玻璃, 降低传热效率, 25℃、85% 湿度下无凝露, 比电加热门更节能。有双门保温装置, 内设 5 层, 电源 220V/50Hz、DC24V。</p> <p>8、外廓尺寸约: (长×深×高) 580X780X1660。</p> <p>9、气候类型: SN/N/ST (-5℃至 38℃)。</p> <p>10、制冷剂/加注量: R134a /360g。</p> <p>11、压缩机: 优质交流压缩机。</p> <p>12、冷凝方式: 温控强循环风冷。</p> <p>13、最大功率≤ 500 W。</p>	1 台
16	生活冰箱	容积≥50L 满足使用要求。	1 台

三、产品质量要求

- 1、成交单位应保证产品的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所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2、成交单位承担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 保证产品售后的安全使用。
- 3、成交单位保证所供产品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全部责任。成交单位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或与计划数量不相符时, 应接受采购人的退货要求。
- 4、在产品使用过程中, 属于产品质量所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 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四、交货要求

- 1、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翻新改造、升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交货方式

由成交单位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单位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改造安装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成交单位应为其拟派人员办理各项保险，保险费由成交单位承担。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单位结合投标中的产品品种，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能够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2、成交单位做好售后服务计划，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记录，设置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满意的服务。

3、成交单位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了解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结合采购人的建议和意见，提出合理化改进方案。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提供至少 1 年免费质保（提供质保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质保年限请供应商自报，格式自拟）。在免费质保期内，成交单位提供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计划，协助科室完成设备的确认工作。成交单位及时提供免费的仪器系统升级及功能扩展服务；提供仪器维护校准服务必须出具符合规定的校验报告。

5、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成交单位应及时给予修复和更换，其修理和更换应免费。正常修理周期和修理期间需提供免费测试。

6、在质保期内，如果原厂方鉴定设备因为人为损坏，厂方须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保修范围内处理。

7、质保期满后，成交单位为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问题出现时，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相应条款处理。

8、供应商对质保期满后的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校准服务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设备易损零配件单价、维修服务费、设备年度维保费和设备校准费用等（报价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售后响应：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应用支持以及仪器维修工程师，并提供相关证明和工程师名单，全天候 24 小时技术支持；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内。

六、验收要求

1、成交单位将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

2、收货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生产企业、发货单位、运输单位、发运地点、启运时间、运输工具、到货时间、收货人员等。

3、对销后退回的产品，同一批号不得再入采购单位。

4、成交单位按采购人要求的送货时间和送货地点提供规定的产品，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所供应的产品的规格、包装、生产厂家、有效期等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否则不予验收。

5、供应商承诺：改造后的车辆应符合车辆年审要求，若最终车辆无法过审，一切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七、其他要求

1、定制化服务：成交单位根据采购人的采购情况如订单需求、交货时间、运输方式等制定个性化的方案。日常做好备货工作，保供及时，如因产品缺货问题造成采购人检验项目停止，因此带来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2、风险管理与应对：成交单位有针对采购人的应急预案和风险管理等措施，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供货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提供该项目所有配套用品的相关产品信息及材料（如有）。

4、供货为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采购人将委托质检机构进行环保、质量检测，验收达不到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必须更换产品并承担检测费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款项一律不付、不退，并将货物封存，交由质量监督部门处理，并按其处罚意见，处以罚款。

5、信用承诺：成交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等是真实的，若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服务承诺等与投标文件说明不符，采购人可以立即取消成交单位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6、报价要求：报价包含货物、安装、运输、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保险、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请各供应商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采血车翻新改造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最终选取 1 名成交单位。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作相应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审标准

项目	评 分 标 准
价格部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其他报价) × 30 × 100%。（保留二位小数）
技术参数 (39 分)	<p>全部满足或优于第四章项目需求【二、改造清单】的，得 39 分。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结合响应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满分 39 分。</p> <p>打“★”号指标为重要参数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其余为一般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所有技术指标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完整体现相应技术指标所有内容，涉及到数字参数的，应明确具体数值，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检验报告、注册证、原厂官方商业宣传文本(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等材料)，或制造商官网链接及截图，或其他经专家认可的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评估有效性，仅复制技术参数或无实质性响应的证明材料，可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作负偏离处理。</p> <p>(2) 如供应商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描述为无负偏离，经评标委员认定存在虚假响应，则视为负偏离予以扣分。</p>
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实力 (2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有效截图，提供不全或证书失效均不得分。）
免费质保 (4 分)	仅满足采购文件最低免费质保期 1 年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质保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响应文件中出现前后不

	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内部布局 (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内部布局方案，能符合献血车采血需求，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图、内部效果图等。</p> <p>布局合理科学、利用率高，符合工作需求，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布局较合理，较符合工作需求，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可行得 3 分；</p> <p>布局内容有瑕疵得 1 分；</p> <p>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 施 (5分)	<p>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质量保障措施等。</p> <p>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阐述质量保证措施，得 5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较强、较具体、较透彻，较合理地满足需求或漏缺 1 项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有具体内容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2 项的，得 1 分；</p> <p>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验收方 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供货及验收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及安排、整体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p> <p>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供货及验收方案，得 5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较强、较具体、较透彻，较合理地满足需求或漏缺 1 项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有具体内容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2-3 项的，得 1 分；</p> <p>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 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售后承诺。</p> <p>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得 5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较强、较具体、较透彻，较合理地满足需求或漏缺 1-2 项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有具体内容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漏缺 3-4 项的，得 1 分；</p> <p>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注：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

不得分。

-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 (4) 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如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 (5)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采血车翻新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175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七、主要标的物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 八、.....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

1.6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可被贵方报监管部门后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成交后将公示。
-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第一轮报价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人民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报价非本项目磋商的最终报价。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价 (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圆整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详细参数，否则该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主要标的物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